

儋縣志卷之五

經政志

- | | | | | | | |
|----|-----|----|----|----|----|-------|
| 兵制 | 營訊 | 戶口 | 土田 | 屯田 | 科則 | 稅課 |
| 雜稅 | 銓選 | 祿餉 | 賦役 | 七貢 | 鹽課 | 附豁除積弊 |
| 郵政 | 黨部 | 保甲 | 警衛 | 法院 | 祀典 | 釋奠 |
| 學制 | 附學田 | | | | | |

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以毋防是亦未雨綢繆之意也若儋耳則外通滄海內達黎疆今雖海暴不興黎氛胥靖狼煙不起於墩埃貔貅猶守夫要隘水陸設兵棊布星羅豈非備患於未然乎茲按舊志而悉著之惟望同舟文武各凜巡防務使海不揚波山皆蘊玉永享太平之

盛焉
舊志

儋縣志

卷五

經政序

首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經政志一 兵制

漢

置合浦郡治朱盧始設兵防後遣舟師數萬以黎獠難諭盡焚樓船而去

唐

五州各有戍兵武后時五州首領相掠嶺南採訪使宋慶禮罷五州戍兵各一千後控兵十萬以四將統之黎兵無額勤連鎮

亦有屯兵置都督府及五州招討使以領之

宋

軍制曰澄海軍以戍海曰清化軍以戍黎俱建隆時設曰清江軍大聖後增置皆諸州戍兵崇寧間廣南西路經畧司請教閱刀牌手於桂

州分戍諸州嘉定間後三軍額通改清化統以指揮屬廣西路曰七軍增屬儋弁置翼設官一員領之以罪人充

配曰黎兵無額曰蛋兵以蛋民為之至道間常令輦糧於海北諸鎮寨皆有戍兵雖有營兵及延德通遠二寨并招軍士習武藝政

和間罷都督府陞瓊州為靖海軍節度使宣和後復罷軍額置安撫都監以統之

瓊州共置柵二寨八鎮二

儋

縣志

卷五

經志 兵制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通感柵

英田柵俱在瓊山

西峰寨在澄邁

定南寨在臨高

大寧寨

南營寨俱在樂會

昌化寨在本縣

延德寨

通遠寨俱在瓊州

陵水寨在本縣

臨川鎮

藤橋鎮俱在陽吉

元

千戶所

海南兵額有曰湖廣戍兵輪委管軍萬戶一員統之三年而代

湖廣省於平陽保定冠州等翼共調漢軍一千鎮守海南

萬安諸處皆有守兵以百戶一員領之兼統土軍後乃置翼

共新附土軍分隸砲手所轄冠州許州冷水河冀衙門建於

城內土漢軍營屯於城外西隅曰靖海營白沙水軍南蕃兵設官管領

收宋末祥興敗兵置鎮設官管

領防海又籍占城降人為兵立其首麻林為總管降四品印信世襲後俱為蛋人

至正七年安撫使陳仲達以黎兵千七百餘助征交阯十一年又以民兵萬四千助官

軍征黎皆未有額至三十年闊里吉思平黎乃議僉土人為黎兵奏立五原仁政遵

化義豐潭攬文昌昌化會同臨高澄邁永興樂會十二翼千百戶所以統領之大德

二年罷以其軍入瓊州路軍民安撫五年始以都元帥府長二人領軍務分按海南

天歷元年瓊山主簿譚汝楫請于大府陳發鄉兵五千人用以破賊
元統二年增置萬安翼爲十三所置黎兵萬戶府萬戶三員正三品千戶所十三處正
五品每所領百戶所八處正七品兼用土人爲之

瓊州共置營二鎮一寨四

靖海營 在郡城外西隅 南審營 在海口浦 水軍鎮 在白沙 永靖寨 在澄邁西南七十里會家都

保義寨 在澄邁新安郡 八角寨 在文昌八嶺下 萬全寨 在樂會

明

海南衛

洪武二年設海南分司鎮兵一千餘名仍隸廣西省 八月以兵部侍郎孫安授廣西指揮僉事率千戶周旺百戶吳成等部張氏散軍朱小八等前來鎮禦開設

三年立東西二所軍千餘名改隸廣東省 時州人林燭建言准元末黎兵附有司爲民以征托潰亡陳州各處元氏舊軍節次

到衛者添撥以立所 五年改分司爲衛六年改東西爲左右所七年添置中前後三所軍三千

名隨撥前後所於儋萬二州鎮守 先是遷配者接踵而至土寇陷儋州指揮張榮建議立所以十鎮之准奏調福建賴正孫收集陞有定軍三千添置開鎮

儋縣志 卷五

經政 兵制 一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年又設中左所 以獲罪官吏調撥 十七年加設崖州守禦所 十五年有制以置安官吏戶丁充軍起

十年指揮桑昭請添後所改中左所爲前所儋萬所爲守禦所 自是勾捕幼小長成堪二應役者取千百餘名

十四年指揮桑昭復以軍數目奏置清瀾昌化守禦所二十八年都指揮花茂議立

南山守禦所安陸侯吳傑築海口成撥後所於海口守禦

萬歷二十八年平黎按察副使林如楚築水會所城調後所千戶劉國祖清瀾所百戶

黃允成撥內四所及清萬儋軍三百於水會所守禦四十三年平抱由黎改樂定營

調興長兵三百九十六名防守議設守備一員以南山所千戶龍兆熙爲之改樂活

爲樂安調廣西藥弩手三百名屯守統以把總

衛所旗軍

海南衛轄內外十一所共額設旗軍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名 每軍十名立一小旗五小旗立一總旗爲百戶所共旗軍

一百一十二名領以百戶一員十百戶所爲千戶所共旗軍一千一百二十名謂之正卒

前所旗軍二百六十二名

後所旗軍二百六十二名
中所旗軍二百七十五名
左所旗軍二百九十八名
右所旗軍二百五十名
儋州守禦所旗軍四百八十名

指揮一員就近調度謂之督備又有通督兩路者謂之提督成化十五年改兩路提督為總督以指揮石英充之其路分有急在衛及兩路軍互調幫守隨時地為增減若巡捕守備守禦不論指揮千百戶皆得充委其所委地有廣狹不等有單備一所者洪武十九年指揮徐茂守昌化二十四年百戶林茂守睢州永樂三十年指揮徐正巡捕清瀾景泰七年指揮周元守備睢州有統軍巡捕者洪武二十年指揮程明威統軍巡海防備倭寇有通捕三所者永樂十八年左所百戶王圮巡捕西路有調崖清南三所軍合守萬州者成化二十年指揮石英立牛嶺廣修石賴嶺黎亭五堡撥三所軍每堡有以衛軍守備南山復調清昌軍幫守者正德三年副使王倬委千戶王詔領附衛五十名防守有以衛軍守備南山復調清昌軍幫守者正德三年副使王倬委千戶王詔領附衛軍各百名昌化軍五十名附守睢州落基三堡有哨守臨高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兵制

三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成化十五年百戶林富嘉靖二十九年千戶崇昇哨守馬鼻有節守文昌舖前木欄地方者嘉靖三十三年副使龔維屏委百戶王忠義立營防守有哨守瓊澄定三縣黎村者宏治十五年僉事方良永委千戶王昇領軍餘民壯於三縣地方營守隨帶旗軍多至六百名少亦不下百名惟西路自副使王倬提兵深入後稍就安輯衛軍及東路各軍不入其境督備指揮只帶隨捕衛軍五十名

儋州營原設官制

參將一員

中軍官一員

把總四員

清朝

儋州營

游擊一員

守備一員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六員

雍正七年奉文左右
僱萬甌五營各添設

額外外委三員

嘉慶二十一年奉文添設

馬戰兵七十八名

步戰兵一百五十九名

守兵五百五十名

各官自備坐馬二十四匹

戰馬七十八匹

一分防臨高縣城汛官兵共七十五名內官一員守兵七十四名其城守輪撥營弁更換

一分防昌化縣城汛官兵共四十四名內官一員步戰守兵四十三名其城守輪撥營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兵制

四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弁更換

一新設薄沙黎營緣康熙三十一年內瓊州吳總鎮奉文為瓊土已闢等事設立彈壓黎岐本營撥防官一員步戰守兵九十七名外撥崖營貼防步戰守兵三十五名共兵一百三十二名其防官輪撥營弁更換

一撥防儋州那大營馬戰兵百總一名守兵三十五名

一撥防儋州催鹿營馬戰兵百總一名守兵六十一名

一撥防臨高縣南定營守兵百總一名守兵三十一名

一撥防儋州新英港馬戰兵百總一名守兵七十一名內撥擺京塘兵二名

一撥防臨高博頓港馬戰兵百總一名守兵四十五名

一撥防昌化縣英潮港戰兵百總一名守兵三十六名

馬戰兵原額一百名後改定七十八名

步戰兵原額一百五十名後改定一百五十九名

守兵五百五十名

額設坐馬二十二匹

戰馬七十八匹

實在兵七百八十七名

陸路營

外委額外馬兵共三十九名共支銀九百三十六兩米一百四十一石四斗

步戰兵六十八名共支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米二百四十四石八斗

步守兵四百三十二名共支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米一千七百一十七石

戰馬四十二匹共支米三百七十石八斗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束

各官坐馬十八匹

水師營

外委額外共七名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米二十五石二斗

步戰兵九十三名共支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米三百三十四石八斗

步守兵二百一十七名共支銀二千六百零四兩米七百八十一石二斗

僮

縣志

卷五

經政 兵制

五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水陸兩營紅白卹賞每年額撥銀二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六厘公費每年額撥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

水陸步守兵共計八百五十六名馬四十二匹共支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六厘米三千六百一十五石二斗草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束

水陸募兵

白沙寨額官兵一千八百二十二員名(隆慶元年設)後存官兵一千六百二十三員名

其制有本寨及前左右司兵船共六十三隻例設捕盜三十六名舵工八十三名斗繚槌招手五十九名兵夫一千三百八十八名

巡司弓兵

宋制州縣地方關處皆置巡檢一員

元制凡關津隘口及州縣相距五六十里者皆設巡防弓兵置巡檢一員統之多用土人如蒼原陳廷琦為立石巡檢東洋周逢辰為西岸巡檢

明凡州縣衝要去處例設巡檢一員令有司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選弓兵應役專一盤詰奸細私監逃軍逃囚面生可疑之人近水坎者加置船隻本州巡檢司三曰鎮南曰安海曰歸姜正統革去歸姜

安海巡司弓兵一十三名

鎮南巡司弓兵一十一名

洪武三年設民兵萬戶府

正統十四年始令招募民壯

天順元年令官給鞍馬器械免其丁糧其物故者免勻有私役者與軍餘同例

宏治二年立教場設都長以統之三年副使陳英復革都長省民壯另僉千百長名

色如千百戶所之例五年罷民壯為機兵十年御史王哲革千百長為機快聽捕

官操用十七年副使王機始行丁編法定通府民壯二千一百九十五名

嘉靖十六年御史戴璟復行糧編法募驍勇以充之定為民壯一千六百八十三名

二十一年陸續抽民壯四百一十六名放班充响今俱罷保甲鄉兵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兵制

六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元天歷初始練鄉兵

明隆慶元年操鄉兵同知陳夢雷親詣各都僉選鄉兵每圖立督長一人團長二人以時操練始得其用後廢

萬歷五年兵巡舒大猷令各州縣立鄉兵復遣同知楊繼文等分行查點合屬鄉勇

一萬零四百八十名精兵三千四百七十一名六年御史龔懋賢遵旨分節州

縣官親選鄉勇隨其所長以每月(初二)(十六)日操練其冊繳報以憑殿最本

州精兵三百二十名九年陵水知縣吳道亨立土哨製衣甲以練鄉兵十八年二

院奏行挑選鄉勇給糧操練擇其智勇出眾者立為哨官免本身雜派差役統束

鄉勇諭以法令每兵日給銀一分以資養贍遇有土著兵缺即於前項兵額挑選

充補照給月糧訓練如法以期實用

崇禎二年奉文團練於附黎近海地添設練總一名練長二名練甲照練兵練兵照

村多寡不等遇警相援不奉調發四年奉文編設保甲以十家牌式挨門調查間

置一鑼有警即發迨至

清朝駐防馬步官兵駐州分札遂將各項鄉兵俱罷歸農
土舍黎兵

永樂初年瓊州府設土舍四十一所轄黎兵多寡不等遇有調撥隨軍征進專爲前
鋒無事則撥守各營聽管營官調度

巡警

清宣統元年知縣蔣霖森奉文建立各區警察每區設區長一員警兵六名
民國二年改巡警爲警察署長警兵額數沿清舊例後又改爲保衛團自衛團其名稱
均不一定云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兵制

七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經政志二 營汛

儋州營分防十汛共二十四塘

新英汛撥千把一員外委一員兵五十九名

薄沙汛撥千把一員兵九十六名

那大汛撥外委一員兵七十名

將軍汛撥外委一員兵一十四名(以上四汛儋州地)

臨高汛撥千把一員兵七十七名

南定汛撥外委一員兵三十二名

博頓汛撥外委一員兵二十名

石牌汛撥千把一員兵四十名(以上汛臨高地)

昌化縣城守撥千把一員兵四十名

英潮港撥外委一員兵二十四名(屬昌化地)

存城兵三百二十九名

烽墩十三處

歸姜

田頭

保吉

七坊

那大

樂化

清寧

新英 白馬

南莊

永村

馬山

細村府志

分防砲台二座

新英南砲台

新英北砲台

分防二汛

海頭汛(原名博頓)

英潮汛

汛邊墩臺

南羅臺

馬鼻三家墩

富豐墩

郎舖臺

青嶺臺

硃碌臺

英潮墩

洋甘臺

馬嶺墩

博舖墩

頭洋臺

烏石港墩

博從墩

博述墩

黃龍墩

博頓墩

里赤臺

頓積臺

儋

縣

志

卷五

經正營汛

八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清豪臺

蘭山臺

神補墩

大川臺

港防臺

新坊墩

鹽丁臺

千冲臺

新英港臺

符村墩

沙溝臺

木萬墩

東十一塘「每塘兵四名」

東門塘

松林塘

榕橋塘

將軍塘

那騫塘

那棉塘

美珠塘

臨高塘

二舖塘

下冰塘

木棉塘

西十三塘

南門塘

頭囉塘

南莊塘

沙溝塘

新洋塘

那跪塘

安海塘

永安塘

新港塘

小員塘

縣前塘昌化縣羅員塘

北黎塘

南黎路六塘舊志無新添設

山田塘

番奴塘

調南塘

駝馬塘

催烟塘

狗革塘全上

經政志二戶口

漢

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二郡合十六縣戶二萬三千餘漢書賈捐之傳

後漢

合浦郡五城合浦徐聞高涼臨允珠甌總戶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口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賈志

隋

珠崖郡統縣十戶一萬九千五百隋書地理志

唐

崖州舊領縣七戶六千六百四十六天寶戶十一舊唐書地理志

瓊州戶六百四十九

振州舊領縣四戶八百一十九口二千八百二十一

儋州舊領縣五戶三千九百五十六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戶口

九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萬安州戶二千九百九十七俱同上

崖州戶八百一十九瓊州戶六百四十九振州戶八百一十九儋州戶三千三百零九

萬安州戶二千九百一十七共戶八千五百九十三口二千八百二十一賈志

宋

萬安州管戶二百八十九儋州管丁六百八十五不言戶太平寰宇記

明

儋州宜倫戶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口四萬九千零二十七

清朝

瓊州府

原額人丁十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又滋生人丁四百八十四大清一統志

儋州

丁口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丁又黎丁三百二十三丁蕭志

原額丁口計一萬一千零七十六內優免本身黎竈蛋丁共四千二百四十一丁實全

編男子五千五百五十丁婦女一千二百八十五口康熙六年新增男子一百七十
一丁婦女三百三十五口三十年新增男子八十八丁又黎人歸化附入版圖黎丁
三百二十三丁州冊

康熙元年至十一年實在人丁九千九百六十二食鹽課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口金通志
雍正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滋生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一阮通志

道光十五年冊報滋生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四丁口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口採訪冊
現編征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又黎丁三百二十三歸併屯丁二十八丁五分司冊

民國

民國十八年保甲冊彙報統計全縣戶口

戶口附

第一區 鄉鎮三十八處 七四二七戶

男丁二二二六二一人
女丁二二三二〇口 合計四四九四一人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戶口

十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第二區 鄉鎮三十處 三七九二戶

男丁九三二七人
女丁八三七七口

第三區 鄉鎮二十二處 三五七一戶

男丁一〇二三五人
女丁八七四七口

第四區 鄉鎮二十六處 五二三五戶

男丁一一一九三人
女丁九四七三口

第五區 鄉鎮二十一處 六三二三戶

男丁一五七六七人
女丁一四五八〇口

第六區 鄉鎮二十一處 三三三三戶

男丁七五〇七人
女丁七六六五口

第七區 鄉鎮二十二處 三四〇四戶

男丁八八八二人

女丁八四八六口

第八區 鄉鎮三十八處 五〇三〇戶

男丁一三二六二人

女丁一二〇一三口

合縣統計八區二一七鄉鎮三八二四戶 男丁九八七八八八人 女丁九一八六一八人 合計一九〇六四九人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戶口

十一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經政志四 七田

元

安撫司屬官民田地塘苗共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九頃二畝二分七釐零
秋苗米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一石八斗三升二合零

明

洪武二十四年瓊州府屬官民田共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一頃五十五畝三分三釐零
地八百二十八頃七十畝七分三釐零山園二十三畝二分一釐 在儋州宜倫縣 塘八十五
頃五十二畝一分零溝池五十一座 泥溝四十一車池一十俱在澄邁 共計田地山園塘苗一萬九千
八百五十六頃一畝三分七釐

夏稅本色桑絲一十斤零一錢四分六釐

秋糧米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四石八斗二升二合零

宏治十一年豁免瓊山縣海圻田糧二頃有奇

正德十一年昌化知縣藍敏奏准水衝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六畝比照京米折納
嘉靖十一年增立儋州黎附順化二都共一千四百一十八戶

二十一年增立瓊山東黎林灣及儋州來格來王四都又儋州添設抱驛都二圖共田
地塘一百二十四頃四畝一分八釐撥補昌化

四十一年增感恩縣黎米一十六石又儋州再設南羅都半圖共田地塘四頃一十一
畝二分四釐撥補昌化

萬歷十年增立瓊山東黎都二圖是年丈得官民田地塘共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五頃
五十六畝二分四釐零內計田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四釐地二千一
百三十頃一十一畝九分四釐零塘一百四十一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零

萬歷四十三年實丈得官民田地塘共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七頃六十八畝六分六釐
零內地苗三千五百四十二頃三十四畝零一釐零塘一百三十八頃五十九畝三
分一釐零礮池五十二座泥溝四十二車池一十

俱在海礮三處
在會同縣歐村草池哆
澄邁海處海港額辦無徵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土田

十二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清

儋州

原額田計三千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一分七釐九毫地一百一十二頃七十一畝
三分八釐九毫塘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釐

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十三年計新墾陸科稅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七分一釐七毫零連
原額通共實編征官民田地山塘等稅三千二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 分一釐一
毫零

經政志五 屯田

元

至元三十年闡里吉思平黎括勦叛賊田土為屯田官給牛種召民耕田歲徵佃戶田糧以給軍需後奏立屯田萬戶府募民戶併土率屯守中間罷而復設

明

洪武初以屯田十有一處撥隸各州縣立屯衛委官勸荒田令置屯所永樂二年有例每所三屯每百戶以老弱三十名下屯替回精壯守城僮屯二曰黃謂二曰黃村一曰大村宣德元年急城守撥田歸民照田起科正德元年復撥二所百戶下屯管耕各草一屯凡下屯旗軍每名給田二十畝總小旗各牛一隻軍二名共牛一隻俱納細糧六石於附近倉上納每軍一名歲種二石田二十畝應得米二十八石內除一十二石准其一歲月糧以餘六石納官僮所革去大村一屯抽軍回城撥田還民止令二百戶張所李所全開耕共旗軍二百二十七名田四十五頃四十畝糧一千三百

僮

縣志

卷五

經政 屯田

十三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六十二石於本州大豐倉納准令每石正糧折銀三錢照納原倉給軍外每石加耗銀一分五厘作所吏目柴薪萬歷年間屯軍逃絕止存二十七名其田多荒四十年鄉官董綾生員胡庠等條呈前任知州曾 具詳海南道姚 准作江外土著旗軍各領實出米田帶虛米以兌折月糧而令餘丁賠耗於是軍帶虛而不納耗丁納耗而不賠虛時稱兩便然時久而法必更况值鼎革之際乎茲已去軍而仍存其名軍無月糧而仍賠屯糧是又通變之一候已

清

屯田十僅耕一順治十年委衛官喬勸丈實耕熟糧三百七十五石零五升五合零四抄三撮造冊申報十三年十月內再委理刑官謝 臨州履畝丈老荒新荒苗糧分別造報據黃謂黃村上下二屯原額苗糧四十五頃該糧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今丈加出苗七十九畝三分五厘一毫三絲九忽八微該糧二十三石八斗零五合四勺一抄九撮四圭共苗四十五頃七十九畝三分五厘一毫三絲九忽八微該糧一千三百八十五石八斗零五合四勺一抄九撮四圭計老荒苗三十三頃八十一畝五

分一厘四毫七絲零二微五纖該糧一千一十四石四斗五升四合四勺零一抄四圭五粟新荒田○頃二十六畝九分九厘零一絲四忽三微三纖該糧一百八十八石零九升三合零四抄二撮九圭九粟成熟苗六頃一十畝零八分四厘○毫五絲五忽二微二纖該糧一百八十三石○斗五升三合九勺六抄五撮六圭六粟

順治十五年本州給帖招軍開墾將十三年丈過新荒苗糧照數開墾造冊通報在案并成熟苗糧共計種三百七十一石三斗五升一合零八撮○圭五粟未奉批行仍照順治十年勘丈實耕糧三百七十五石五升五合零四抄三撮之數據新刊發全書皆本折相半其本色一百八十七石五斗二升七合五勺二抄二撮納在本州支銷其折色亦照本色之數每石折銀三錢係所徵解衛轉解康熙二年衛官陳奉牌至州將二年分糧全徵本色不准折色計操軍僅存三百二十四名每年賠糧一石猶與明末無異惟屯軍只存一十四名每年或賠四五石不等此屯政敝甚殘軍重足而立所宜亟爲釐別者耳按儋所額徵屯米三百七十五石零五升五合零四抄三撮零四粟又於康熙四年新墾米一十四石至康熙七年起徵額共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屯田

十四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米二百八十九石零五升五合零四抄三撮零四粟正今耗銀六兩三鈔五分正

一儋州所屯軍先年逃亡故絕殆盡於順治十年內奉文改操頂屯未有派徵丁銀至康熙十七年奉文編審軍丁冊籍開報屯丁三十一丁每丁徵銀三錢二分六厘八毫五絲六忽共銀一十兩零一錢三分二厘五毫三絲六忽遇閏歲每丁徵銀三錢四分三厘八毫二絲五忽共銀一十兩零六錢五分八厘五毫七絲五忽至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內奉文編審仍照前編屯糧

一儋州所額徵屯糧一千三百六十三石耗銀二十兩四錢三分米石撥倉備支旗軍月糧耗銀解州備支該所吏目柴薪每月支銀二兩遇員缺銀兩解司因額不敷萬歷三十九年添派三兩五錢七分今共銀二十四兩閏添派銀二兩係該所軍餘出辦又屯田近來荒瘠糧石苦賠劉道府告准行州令集鄉紳條議四十一年田歸食糧操軍分耕圖領每石每年兌折名糧三個月

一儋州軍三料銀六兩二分三厘三毫五絲零該所徑自徵解府庫備支兵餉每年係軍需出解

一儋州軍匠料銀三兩該自徵解府庫備支兵餉每年係本所食糧操軍二名出解
一儋州窰匠料銀三兩六錢遇閏添銀三錢該所徵解州庫作爲修州城池之用每年
係食糧操軍二名出解

原額屯田計四十五頃四十畝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外丈溢田七十九畝三分五厘
一毫米二十三石八斗五合零除荒外實徵熟田一十二頃九十六畝八分五厘米
四百石零二斗二升零二勺九抄三撮零

嘉慶二十四年奉文澈查荒缺無徵米三百一十石零三斗四升二十五年奉文減則
米一十七石零二合四勺除外尙實徵米七十二石八斗七升七合八勺零撥解兵
食由督糧道彙冊外銷

原額屯丁裁併勻派計二十八丁七分編征銀一十兩三錢七分一厘三毫四絲嘉慶
二十四年奉文據報荒缺丁銀五兩八錢六分五厘免征以補附沙坦銀內由藩司
撥抵除外尙征銀一兩五錢零六厘三毫四絲以上見府志

道光元年至光緒三十年每年額征民屯米三千二百三十石零九斗三升七合五勺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屯田

十五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屯米四百石零二升零三勺內除荒缺米二十一石一斗二升八合八勺又除荒缺
折價米三百零六石二斗一升三合六勺外尙存屯米七十二石八斗七升七合九
勺黎米二百二十石零五斗六升八合
通共應征民屯黎米三千五百二十四石三斗八升三合四勺

經政志六科則

元

南寧軍宜倫縣秋糧一千六百九十二石六斗七升

明

洪武二十四年夏稅芝蔴折色米二十四石二斗零六合二勺二抄七撮桑絲本色二兩

零四分嘉靖後俱改折色秋糧一萬零五百七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七抄七撮八圭永樂

元年官田作民田則例起科改爲九千九百九十石有零

景泰三年夏稅同前秋糧九千四百八十石二斗四升七合六勺例以官糧一斗至四

斗減十分之二減爲此數迄成化十八年俱同前

宏治五年夏稅二十四石八斗二升三合三抄秋糧八千八百零六石三斗二升

宏治十五年夏稅同前秋糧九千五百七十八石六斗九升四合一勺

正德七年夏稅二十四石秋糧九千五百七十八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三抄五撮二

僮

縣志

卷五

經政科則

六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圭

嘉靖二十一年共米四百一十四石零五升一合五勺三撮八圭四粟嘉靖四十一年

米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八勺一抄五撮三圭六粟四粒俱撥昌化

隆慶六年夏稅二十四石七斗四升六勺四抄秋糧九千二百零八石四斗六升五抄

二撮二粟二粒

萬歷十年夏稅二十四石七斗四升六合四抄七撮秋糧九千二百零八石四斗六升

五抄二撮二粟五粒內抽官米二千四百七十三石四斗三升三合三勺一抄八撮

一圭

萬歷十四年上則每畝科米三升七合九勺八抄五撮中則每畝科米三升二合一勺

下則每畝科米二升五合七勺八抄七撮棉花地塘科與下則同芝蔴地每畝科夏

稅米三合三勺三抄六撮二圭六粟無分官民不編秋糧止派夏稅米

天啓 崇禎同前

清朝

儋州官民田地塘等稅共三千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零九厘零

田三千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一分七厘五毫田有三則

地一百一十二頃七十一畝三分八厘九毫地有二則

塘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厘通州同則

田有三則

〔上則〕五百一十七頃七十九畝四分

〔中則〕五百九十五頃五十畝零七分五厘

〔下則〕二千零一十三頃六十二畝零二厘五毫

地有二則

〔上則〕芝麻地七十四頃一十六畝九分一厘九毫

棉花地三十八頃五十四畝四分七厘

塘通州同

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厘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科則

七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原料則米一萬零三百零五石二斗七升二合

田上則每畝科官正耗米一升零一勺八抄八撮七圭六粟七粒核計每畝糧科銀一厘一毫不派四差積

九十八畝一分四厘七毫為糧一石共米五百二十七石五斗六升八合三勺

又科民正耗米二升七合七勺九抄六撮二圭三粟三粒每畝糧科銀七厘八毫八絲九忽四差銀一分二厘一毫二絲四忽

共民糧差銀二分零一絲三忽通計每畝連官民糧科四差銀二分三厘一毫一絲三忽該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七分七厘二毫

積三十五畝九分七厘六毫為糧一石共米一千四百三十九石二斗七升六合二

勺每石又添本色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計每畝本色米一升三合七勺六抄二撮該米七百七十二石五斗三升三合七勺

中則每畝科官正耗米八合六勺二抄一撮零三粟官糧科銀二厘六毫二絲積一頃一十五畝九

分九厘五毫為糧一石共米五百一十三石三斗八升八合八勺每畝又科名正

耗米二升三合四勺七抄八撮九圭七粟民糧科銀六厘六毫六絲四忽四差銀一分零二毫四絲共民糧差銀一分六厘九毫零四忽通計

中則一畝連官民糧科四差共銀一分九厘五毫二絲四忽該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分八厘八毫積四十二畝五分九厘一毫為糧一石

共米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一斗九升五合九勺每石又添本色米四斗九升五合

一 勺 計每畝派本色米一升一合六勺二抄零一撮
該米六百九十二石二斗三升六合八勺

下則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九勺二抄五撮五圭六粟 官糧科銀二厘
一毫零五忽 積一頃四十四畝三

分九厘二毫為糧一石共米一千三百九十四石五斗四升四合八勺又科民正

耗米一升八合八勺六抄一撮四圭四粟 民糧科銀五厘三毫五絲三忽四差銀八厘二毫二
絲七忽共民糧差銀一分三厘五毫八絲計一畝連

官民糧科四差銀一分五厘六毫八絲五忽該
銀三千一百八十二兩四錢四分九厘二毫 積五十三畝一厘八毫為糧一石共米三千

七百九十七石九斗七升七合八勺每石又派本色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共米

一千八百八十石零二斗七升八合八勺 計每畝派本色米九合三勺三抄八撮該
米一千八百九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

地上則芝麻地每畝科夏稅米三合三勺三抄六撮二圭六粟全徵本色共米二十

四石七斗四升零六勺

綿花地每畝科官正耗米七合零九抄七撮九圭八粟 該計糧科銀二厘
一毫五絲七忽 積一頃四十

畝零八分八厘五毫為糧一石共米二十七石三斗五升九合又科民正耗米一

升八合六勺八抄九撮 一粟 計糧科銀五厘三毫零四忽四差銀八厘一毫五絲一忽計每連官
民糧科四差銀一分五厘六毫一絲二忽該銀六十兩零一錢七分

儋 縣 志 卷五

經政 科則

六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五厘九毫 積五十三畝五分零七毫為糧一石共米七十二石零三升六合二勺每石

又添本色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 每畝計本色米九合二勺五抄三撮
該米三十五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

塘每畝科官正耗米六合九勺二抄五撮五圭六粟 計每畝糧科
銀與下則同 積一頃四十四畝三

分九厘二毫為糧一石共米一十石零六斗三升四合四勺又科民正耗米一升八

合零六抄一撮四圭四粟 每畝糧科銀
亦與下則同 積五十三畝零一厘八毫為糧一石共米二

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三勺每石又派本色米四斗九升九合一勺共本色米一

十四石三斗三升九合一勺 每畝與
下則同

實徵銀七千八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

官米二千四百七十三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每石派徵糧料銀三錢零三厘九毫

一絲五忽共銀七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一厘六毫不派四差民米六千七百三

十六石四斗四升四合五勺每石派征糧料銀二鈔八分三厘八毫二絲三忽該

銀一千九百一十二兩九錢五分七厘八毫又派四差銀四錢三分六厘一毫六絲

一忽該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四厘六毫

二共銀四千八百一十兩零一錢三分二厘四毫

內除黎附順化米一百四十一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全徵本色免編糧差該銀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五厘一毫

又除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五百六十九石例免三差該銀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八厘六毫

又黎灶米六百九十四石二斗三升五合五勺例免四差該銀三百零二兩七錢九分八厘四毫

通共免銀六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二厘一毫外實編銀四千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零三毫扣回官紳優免米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八厘六毫實編徵銀四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八厘九毫
每石又派倉糧本色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
共米三千三百三十五石二斗一升三合七勺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科則

十九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內除黎附米係自徵本色免派倉銀米六十九石八斗一升三合三勺外尙民米共派本色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四斗零四勺
夏稅米二十四石七斗四升零六勺全徵本色
原報征服可森可誓黎米三十二石一斗五升全徵本色
又續報那律峒黎米五石一斗三升每石派倉糧銀四錢共銀二兩零四分八厘以上舊志

清朝

原額田計三千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一分七厘五毫地一百一十二頃七十一畝三分八厘九毫塘一十五頃三十五畝五分三厘

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十三年計新墾陞科稅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七分一厘七毫零連原額通共實編征官民田地山塘等稅三千二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八分一厘一毫零二條見府志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三千二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八分一厘一毫零額徵丁口一萬一千六百七十

實編徵糧銀八千零零五兩一錢三分八厘應徵丁銀二千零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厘地丁兩項共編銀一萬零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三厘零遇閏加徵銀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三厘零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五分七厘起運銀八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六厘零加閏銀內存留銀九十九兩三錢八分四厘零起運銀一百九十三兩零六分九厘零通共實徵地丁連屯丁稅契雜稅等項銀一萬零四百零七兩二錢五分五厘外帶徵火耗銀一千八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九厘一毫零

實徵本色民米三千四百五十一石五斗零五合五勺

實徵屯米七十二石八斗七升七合八勺零以上府志

道光元年至光緒三十年無閏月額徵銀一萬零四百零七兩二錢州冊

光緒末年至宣統三年本縣田賦征率每一錢銀繳納官糧錢一百九十八文每一升米繳納官糧錢四十七文由各里推舉里長甲長負責征收轉繳縣署厥後裁撤里長由縣署派員設站直接征收民國亦因之採訪冊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科則

二十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民國十三年本縣實行征收雙糧十五年又行預征錢糧十六年加二征收十八改收銀角十九年地丁銀一兩實征大洋三元三角民米每石實征大洋六元六角至二十二年地丁銀每兩減征三元一角五分民米每石減征六元三角黎米每石征銀三元二角五分採訪冊

經政志七稅課

比附地利審治鈔銀二兩七錢二分三厘於新英大英一二三圖稅戶辦納

河泊所魚課銀一千零三十三石三斗二升二合五勺內無優免米一千零六石三

斗二升二合五勺每石派魚課油料銀三錢四分零六毫四絲三忽共銀三百四

十二兩七錢九分七厘有優免二十七名每名派銀一分七厘一毫共銀四錢六

分四厘二毫通共銀三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一厘二毫

又一項地畝餉銀以通州地田塘稅數見前照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七厘零三

絲八微九簽一沙共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二分九厘一毫每畝帶徵水脚銀

一分五厘該銀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七厘九毫

總計通州官民黎灶夏稅魚課共米一萬零三百零五石二斗七升二合九勺連扣優

免米銀共編一案五千五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二厘七毫又地畝餉連水脚共銀

二千三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七厘通共銀七千八百六十八兩三錢零九厘七毫

儋縣志 卷五

經政 稅課

二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又閏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三厘二毫此項原全書亦未開載照奏銷閏銀數目開列

又本色民黎夏米三千四百六十三石四斗六升七合九勺

內除未墾復米二十一石四斗七升五合外實徵倉糧本色米三千四百四十一石

九升九合九勺解糧驛道奏支兵食歸併屯米四百石零二斗二升零二勺九抄

三撮一圭二粟

又額外升科稅三十頃零五十畝零七分三厘稅糧銀二十九兩五錢九分五厘六毫

八絲六忽一微六簽三沙六塵一埃二渺一漠倉糧本色米九石五斗一升二合六

勺四抄零三粟五粒七截七糊一糠又雍正七年奏文南工匠價連水脚派徵解於

雍正八年為始該編徵銀一錢三分八厘六毫九絲一忽一微一簽六沙閏銀一分

一厘六毫零六忽二微一簽九沙

又徵本折物料溢價銀五十四兩四錢九厘七毫雕漆衣裝銀三兩零七分九厘二毫

閏銀二錢五分六厘六毫

又匠價銀四十二兩六錢二分零四毫四絲一忽九微一簽六沙閏銀三兩五錢六分六厘六毫四絲六忽二簽六沙

丁口銀一千九百二十九兩五錢一分七厘七毫二絲二忽閏銀一百零三兩一錢六分零六毫八忽

又新增丁銀九十三兩五錢五分四厘四毫九絲二忽閏銀五兩一錢零七厘八毫四絲

又屯丁銀一十四兩四錢五分八厘

經政志八 雜稅

宋置瓊州萬安珠崖三務額皆五千貫以下諸州丁鹽折銀有差

元設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舶司例至元己丑設至大四年罷

明初設本府稅課司及萬州文昌等局屬州縣帶徵至嘉靖間司亦裁革併入瓊山縣河泊所按商賈所徵與河泊所及各州縣地土所產物力所出者皆差定鈔額折徵

儋

縣志

卷五

經政 雜稅

三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銅錢歲解府庫備官員俸鈔凡十四項內除門攤鈔海菜鈔茶課引油鈔關油鈔起稅鈔紙筭鈔貨物鈔儋州無此款目外舊志載商稅鈔一千二百一十九錠六百六十五文無徵外此附鈔一百六十五錠九十六文共折銀一兩五錢一百六十五錠九十六文共折銀一兩五錢八分九厘九毫照河泊所地利鈔六十錠一貫二百一十文共折銀七錢零二毫正審治鈔三十錠共折銀四錢三分二厘九毫俱存州備支戶口食鹽鈔連閏一千八百四十文一貫通州婦女一千三百二十九口派鹽鈔銀一分二厘七毫零該銀一十六兩九錢六分一厘舊例以婦女每口徵鈔五百文然後以官鹽計口散給例久官鹽不下而額鈔照徵又以鈔法不行每貫折銅錢二文後派男丁二十四圖出辦酒醋鈔稅契鈔舊志失載

明制每一貫折錢二文五貫為一錠折錢十文七十錠折銀一兩 府志有商稅 車

船監稅 檳榔稅 比附地利稅 茶稅 審治酒稅 戶口食鹽等項

清國儋州牛稅 椰稅 抽收官地鋪稅 新稅補餉田租稅稅契等雜稅共徵銀三

百七十四兩三錢零七厘府志是七錢

一酒稅銀六兩正

一船稅銀八兩正

一新稅補餉銀五十六兩二錢六分六厘七毫

一田租補稅銀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七厘三毫四絲內除撥補威恩縣銀四十兩外尚充餉銀五兩三錢七分七厘三毫四絲

一地租稅銀四錢七分萬歷二十七年征服叛賊黎馬屎善後奉文議派解府充餉以

本州官地出納

一椰榔稅銀一十兩三錢三分六厘八毫三絲萬歷二十七年征服黎馬屎善後奉文

議派解府充餉從前照舊額輸納有有榔無稅亦有有稅無榔不無偏植之弊自康

熙三十九年知州韓祐蒞任即行清查始照榔編稅永為定例

勻定榔稅記

明 羊 頤

有愛民之心者行一事必遲而思之既為民計其前後為民慮其後雖行之百年而無失要存諸一念而不忘則今日之勻定榔稅是矣瓊屬榔稅稱厚而儋則不然

儋

縣 志

卷五

經政 雜稅

三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舊稅十兩三錢非齋于儋也蓋其地北濱海鹹斥不能為力西南土性白墳亦非所宜獨東南一角離城數十里與臨接壤稍可培植而必加工十倍遲之十數年僅可有成是以不能多植土民因其家之所近力之所及或一二百枝或三四百枝除供親客往來用度外稍或贏餘得濟丁役之費然地僻人稀長林蔽日近城郭者多畏瘴瘧問有服水土移住其間積累其業方至一二千枝不然則不通州計之未易數數觀也大抵儋地種榔多是人力造成故其利不可久成効之後二十年間遂為老敗夫是以遠年榔稅尚懸排戶而園地已變山林矣且舊額一成而不易則苦於有稅無榔新栽屢查而費不貲則懼于有榔漏稅州之人每以種榔為戒而榔之害其有已乎前歲乙卯州主下鄉點算奉行所經竭澤求脫皆不顧本業砍伐殆盡至有夜匿其根者越己未藩商倚為奇貨派數千金後卒以欽賍二千餘兩追補每一枝派銀二錢紳士破產百姓失業逃亡相繼所以抱驛人民田土今日猶荒欠者職此之故迄癸酉李公至深悉其弊六年間不及榔園由是新栽漸興至萬州王署事行查小民無知斷木塞道連夜砍伐時亦議止自三

十九年 韓公奉守是邦立行查閱僮民憂之謂如前日之下鄉紛紛奉行需索也乃各圖責之里老各約責之保甲不費錢而冊具且不敢滲漏僮人又疑之謂如前日之奇貨可居不則加報遺累也遲至次年統照舊額十兩三錢數勻新冊不增不減有椰輸稅無椰免稅永爲定案民初未知及曉示日舊歲排戶如脫痼疾新椰業主若登衽席將從前憂疑頓釋喜出望外夫椰稅之累非一日矣未有能爲民計其前慮其後者故前任歷行而屢失是可已而不已也雖行之一時不可也今 公一行而即得是不已而後已也雖行之百年可也吾僮士庶幾知公之心乎夫公之用心于吾僮至矣後之人而不思 公愛民之心也後之人而不思 公愛民之心即此可見云是爲記

原額補餉新稅銀八百三十四兩萬歷二十八年始奉文派至三十五年奉軍門題減免銀一百八十二兩九錢九分八厘四毫止征銀六百五十一兩零一厘六毫以通州民壯蛋丁糧派銀五百零六兩零一厘六毫以木排桶口墟市黎峒雜稅派銀一百四十五兩足解本州人丁一萬零五百五十一丁民米六千五百九十

僮

縣

志

卷五

經政 雜稅

二四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五石三斗六升七合五勺 派銀三百一十五兩零五分七厘六毫 每石該銀一分八厘八毫零魚課米派銀四十四兩零六分四厘每石該銀四分二厘六毫四絲四忽零鹽課米派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八分每石該銀一錢零八厘零六絲六忽零民船木排桶口三項派銀六十五兩城鄉墟市銀六十兩正黎峒香蠟派銀二十兩共足前額萬歷三十五年蛋民通州士民互訟不休知州曾審減銀十兩以商船稅抽補於萬歷四十三年奉文丁糧派盡行全免一經知州會議將三項之稅覆詳全免蒙批尙銀八十四兩四錢照文三分免一減去二十八兩一錢三分三厘零止征銀五十六兩二錢六分七厘各墟市派銀四十兩黎峒派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民船派銀二兩九錢三分三厘六毫此項不在一條鞭之數

一牛稅銀二百七十兩萬歷二十七年始奉文派至萬歷三十二年奉文減免銀三十二兩一錢四分三厘四毫五絲實徵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厘五毫五絲派坐里排共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每排出銀五錢二分七厘派州城墟市銀

一十七兩八錢三分三厘九毫二絲二忽派土舍峒首銀六十一兩九錢二分二厘六毫二絲八忽正(以上三項不在一條鞭之數)

原額田租舖自州至前街至分司前店房共二十四間正德七年知州陳袞捐銀買地建舖每年收稅以供里甲雜辦之需至嘉靖三十五年頽壞荒蕪民人告承自建居住量收稅銀四兩一錢三分 東坡田及東門舖地原于嘉靖三十五年宋知州申作沒官田地遞年抽田租銀八兩四錢六分七厘一毫東門舖地每年量抽收地稅銀三十二兩七錢八分零二毫四絲三項共該銀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七厘三毫四絲議奉撥補感恩縣貢生廩糧盤纏之用此項內除四十兩撥補感恩縣差奏支餘歸充餉

以上七項俱解充兵餉

光緒壬寅年本縣開始征收煙稅癸卯年又開始征收豬厘
民國癸亥十二年本縣均設花會雜賭山票每種各科收稅則惟花會現已禁絕
甲子十三年又設酒稅局在白馬井

儋

縣

志

卷五

經政 雜稅

五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皮捐每百斤收銀

豬捐每隻收銀

攤賭捐每場收銀

儋縣屠捐每月繳餉銀一百七十五元

那大每月五十元

洛基每月一十七元

長坡每月二十八元

新州每月一十三元

新英每月七元

白馬井每月一十元

洋浦每月七元

大成每月五元

七里每月三十元

海頭每月一十六元

舊城每月一十三元

光村每月一十八元

木棠每月五元

南豐每月二十元

排浦每月七元

防務每月一千三百五十元

鹽務每月三千二百五十元

酒稅每月一百元

烟稅每月八百七十元

牛皮每月二百八十元

地方稅每月二百四十元（附加每月七百元）

瓜子稅每月六百元

海關自清末弛開海禁外國交通國中設立十處瓊州設瓊海關監督本縣設新英總辦地土所產各物與外來各貨由船運出入本港者皆釐定稅率派員專司征收解瓊海關繳納民國沿之迨至十九年冬始行裁撤

稅契

原額稅契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奉文通行每契價

一兩稅銀三分撥開墾稅銀五分

又科場銀一分正雍正六年

曲業稅銀一分

科場銀五厘

遞年照額解司充餉科場支用外彙解司庫題用屯田照民田例雍正七年

儋

縣

志

卷五

經政 雜稅

二十六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代印

雍正六年改用布正司契尾

乾隆二年屯田復照契尾編號給發

通共實徵銀一萬零四百一十三兩一錢二分

道光元年至光緒三十年無閏月額徵銀三百二十四兩三錢零七厘州冊

儋縣志

地輿
建置

卷三

經正
五

校誤表

地輿卷三

篇

頁

行

字

誤

正

一

陽

六

七

縣

屬

十三

陰

十一

十二

錯

似

二十二

陽

五

十九

吐

衍

三十二

陽

十二

二

錯

纏

四十一

陽

七

十一

錯

綿

建置卷四

叙首建置倒錯

三

陽

七

二十八

漏

南

七

陽

四

六

漏

至

十一

陽

下四

末三字

漏

鎮遠村

十七

陽

三

末字

欄

棚

十九

陰

五

十四

遷

選

二十四

陽

一

三十

颺

似

二十六

陽

十

十九

始

似

經正卷五

無